



【明慧网】

二零零九年八月，从湖北省武穴市某镇的一个小村子传来佳话：村里有两位孤寡老人，近年来由于年纪越来越大，不能自己

挑水吃。可是不论烈日炎炎还是数九寒天，两位老人家里的水缸却从未断过水。

二零零六年春季的一天，村里有位五十岁的法轮大法弟子挑着一担水路过孤寡老大爷家，看到老人站在门口愁眉不展，便问：“大伯，家里有水吗？”老人苦笑着摇了摇头。大法弟子想起了师父“无私无我，先他后我”的教导，于是把一担水倒进了老人的水缸。他还想到村里的另一位孤寡老太也一定吃水困难，于是他便成了老人们的“义务担水员”。

村子的进出道路是黄泥巴路，晴天泥干扎脚，雨天一脚踩进泥里很难拉出来，用当地话说，“天晴扎人，下雨拉人”。他却从没耽误给老人送水。

二零零六年七月中旬至八月上旬，烈日炎炎，又是抢收抢种的大农忙季节。两位老人生活用水比平日增加了一倍，隔不了两三天就要去担一次水。而这位大法弟子家有十多亩田待收割、插秧，为了不误农时，一天到晚忙个不停，他也没忘给老人及时担水。

二零零七年隆冬，正遇大雪灾，井里井外结了冰。破冰打水，脚下打滑，稍有不慎，就会掉进井里。他也没有懈怠给老人担水。

除了给两家老人担水外，平日里，大法弟子还常问寒问暖，告诉老人大法真相，使老人百年后有个好的归宿。寒来暑往，一晃两年过去了，孤老大爷邻居打了机井不需要送水了，大法弟子义务担水的佳话却持续流传，有人赞誉说：“一担水，万般情啊！”◇

## 第一次见到这么慈悲的佛像

【明慧网】“我生于一九一七年，自年幼就在数不清的庙里见过无数的佛像；但这是我第一次见到这么慈悲的佛像。”来自韩国依山的薛大洙先生已经九十一岁了，他久久伫立在雕像《佛像》前，双手合十感叹道。

薛大洙先生从小信佛，他在地铁站，被海报上“真善忍国际美展”中的“真善忍”三个字所吸引，前来观看了于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至十五日，在釜山国际文化中心举办的“真善忍国际美展”。美展作品都出自于修炼法轮功的艺术家之手。观赏画作时，他连声感叹：“画家没有清净的心境是画不出这种作品的，这不是谁都能画出来的。”

“真善忍国际美展”自二零零四年以来在全球欧、亚、美、非、澳各大洲的四十余国展出上百场次。此次韩国釜山美展吸引了社会各阶层人士。釜山艺术联合总会会长崔赏润表示：“衷心感谢艺术家为挽救世人所做的这一切。”他认为，这些画展现了人类最基本的道德问题，是真正的艺术作品。许多观众在观赏画作后留言，观众赵昌勇写道：“谢谢让我观赏到净化心灵的画展，祈愿真善忍的光芒照亮这个社会使其灿烂辉煌。”（图为美展作品《佛像》）◇



## 律师法庭辩护：法轮功造福社会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湖南省岳阳市楼区法院对五个月前遭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许根元、黄佑军“开庭”。律师做了无罪辩护。北京的金光鸿律师明确指出：“被告人及其他法轮功习炼者因为炼法轮功而变得更有爱心和乐于助人。他们的行为非但

没有社会危害性，相反是造福社会。”“法轮功修炼者恰恰是社会最稳定的因素。”

开庭过程中，当公诉人李卫星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起诉两位法轮功学员时，北京张传利律师要求公诉人拿出法律文件、哪条哪款写明了“法轮功是X教”？公诉人哑口，法官、国保人员面面相觑。（注：根本没有这样的法律。中共迫害法轮功十年来，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法轮功学员许根元当庭展示了被楼区国保大队警察酷刑折磨造成的身体伤害，他把警察在他腿上留下的烟头烫伤、手上的铐伤、被针扎的伤痕、及头发快掉光的证据指给法官及陪审人员。家属愤慨，写了控诉书控告岳阳楼分局国保大队故意伤害罪。许根元慈悲地说：“我希望在场的所有的人都能善待大法、善待大法弟子，为自己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最后，法官们不得不承认法轮功无罪，真善忍好，法庭只得休庭。◇



## 从李秀珍被害死看邪党泯灭人性

【明慧网】据明慧网报导，二零零九年十月上旬，山东潍坊安丘市红沙沟镇幼儿园女教师李秀珍，在被恶警绑架三个多月后，被济南监狱迫害致死，遗体被强行火化。

从李秀珍被绑架到被迫害致死直至遗体被强行火化的过程中，恶警没有给家人任何法律手续。恶警这样的肆无忌惮、无法无天，是谁给了他们这样的权力？一个因为坚持“真、善、忍”信仰的好人，生存权就这样被剥夺，更不用说人权。这样的草菅人命，法律、公道何在？

所有参与劫持、搜身、入室抢劫、灌食、毒打、迫害致死大法弟子的恶徒：他们也有父母、姐妹、妻儿、家庭。他们没有想一想：一个早已失去父亲的孩子，现在母亲又被害死，他们怎么生活下去呢？而他们的母亲原本非常善良和健康，却被恶警们活生生的打死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按照现今法律规定，信仰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古语说：人命关天。且不说善恶有报的天理，就是按照现有法律，恶警所犯的罪行，必将受到法律制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



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拘留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第七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逮捕人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是谁把人民的警察变成罪人？是中共邪党！泯灭人性的党文化洗脑，邪党的无神论的灌输，只看眼前利益的短视，邪党的迫害政策，把他们变成罪人。虽然是他们的工作，但是他们必须对自己的所做所为负责，即使是邪党指使干的，他们也推卸不掉应负的责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西斯集中营死亡护士组的护士，并没有因为是工作而逃脱被处绞刑的下场。

为了自己真正的未来，为了自己的家人，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应该善待大法弟子，了解大法真相，看一看正义律师为大法弟子做的无罪辩护，保存好迫害大法弟子的证据，适当时机交出来，才有可能赎回自己的未来。◇

## 李焕武一家遭当地恶警绑架判刑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明慧通讯员山东报道）大法弟子李焕武原有一个幸福的家庭。自中共发起迫害法轮功后，李焕武、赵风梅夫妻和儿子被中共绑架、非法劳教、判刑。十一、二岁的女儿从此生活在魔难中，好不容易积攒的两千元钱，也遭安丘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长张兴臣抢劫。

二零零二年，李焕武及妻子赵风梅被非法劳教，儿子李明伟原是安丘市第六中学学生，因坚持“真、善、忍”做好人，被迫害致流离失所。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年龄十七岁的李明伟在流离失所期间被绑架，被非法判刑七年，劫持到济南监狱。狱方因李明伟未到十八岁，拒收。安丘恶警就把李明伟一直超期非法关押在安丘看守所达九个月。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按阳历李明伟已到十八岁，安丘恶警再次将李明伟劫持济南监狱。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李焕武的妻子赵风梅再次被绑架、非法劳教。

近二年，张兴臣在任安丘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长期间，积极追随恶党迫害大法弟子、助纣为虐。他

曾到安丘大法弟子李焕武家中非法抄家。那天，张兴臣曾带领五六个恶警，非法到李焕武家中抄家。他们什么也没抄到，竟然抢走了李焕武女儿辛辛苦苦积攒的两千元钱。李焕武女儿向恶警讲理要钱。恶警们嬉皮笑脸的说：“这钱你别要了，以后我们不去你家，不找你们的麻烦了。”

张兴臣办公室电话：4383927

（更多迫害案例请见明慧报道：《潍坊安丘大法弟子近期遭迫害案例》）◇



## 贾戈大法弟子马永法被绑架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中共迫害流离失所七年的安丘贾戈东北村大法弟子马永法（男、40 多岁）给家人打电话说回家过中秋节。十月三日，马永法在家中被贾戈派出所所长鲍振东带领四五个恶人绑架、非法关在安丘看守所。◇